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，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、准确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，声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项目名称：浦东公安分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公安分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包件8：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（陆家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08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1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浦东公安分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包件8：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（陆家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08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1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冠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